



张锡友 第九兵团19医院



田序华 第九兵团20军59师176团2营5连3排



刘玉峰 第九兵团20军59师177团2营营部

铁马冰河常入梦 出生入死话当年 血战长津湖，他们是亲历者

文/片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田佳玉

他把自己的棉被拆了改作棉球

今年92岁高龄的张锡友，虽头发花白但精神矍铄、头脑清晰。作为一位经历过炮火硝烟的老战士，从战争年代走到和平年代，从部队到地方医院，每当回忆起那段峥嵘岁月，他仍记忆犹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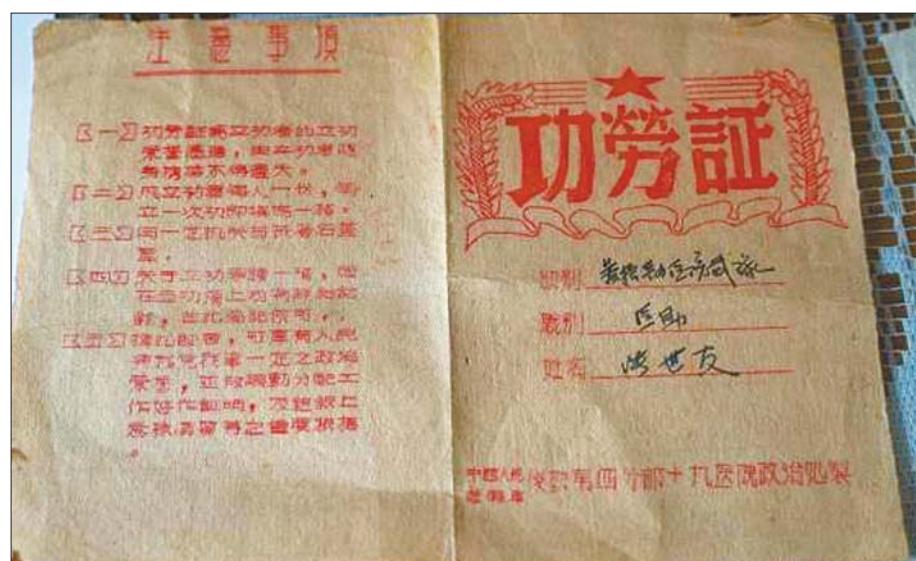
张锡友至今珍藏着他们参加长津湖战役的功劳证，还有参加抗美援朝的纪念章，这些物件的背后是一个军医在抗美援朝战场上刻骨铭心的记忆。

刚进入朝鲜，没有棉衣棉鞋，每天夜行军，吃的是土豆，住的是地窖山洞。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，他们经历了战况惨烈的长津湖战役。

“当时伤员太多了，酒精、绷带、纱布都用光了，我们就把自己的棉被拆了，改作棉球。”张锡友说。为了解决吃饭问题，他们把汽油桶割成两截，在山洞口生火，然后用大米煮点稀饭，让给伤员吃，张锡友他们吃冻得像石头一样的土豆。在张锡友看来，吃的穿的不够，医疗物资不够都不是最可怕的，最可怕的是朝鲜恶劣的天气。“开始准备打仗的时候，气温是零下20℃，到了战斗真正打响的时候，气温就降到了零下40℃。”张锡友说，由于极度严寒，很多战士被冻伤、冻死，“我们收的伤兵，一种是枪伤，一种是冻伤。伤员冻得手指头和脚指头都干巴了。”

“为了现在的美好生活，我和战友们的付出都是值得的”。10月5日，92岁的张锡友到影院看了《长津湖》，对于一名军医来说，那段岁月让他刻骨铭心，仿佛让他回到了那个炮火纷飞的年代，他从没想过可以活

国庆档电影《长津湖》自上映以来屡登热搜榜，这部电影带着观众一起聚焦70多年前的那场铁血战役，再度掀起致敬英雄的热潮。在文登，就有三名参战长津湖战役的老兵——张锡友（曾用名张世友）、田序华、刘玉峰。近日，记者采访了这三位老英雄，从他们的回忆中还原那场冰湖血战。



张锡友(曾用名张世友)的功劳证。

着回来，对于现在的美好生活，张锡友很是满足。

他的脚趾因为冻伤被截掉

“雄赳赳、气昂昂，跨过鸭绿江，保和平，卫祖国，就是保家乡……”当年，青春年少的田序华就是唱着这首《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》，义无反顾地投身保家卫国的朝鲜战场。长津湖战役，给田序华的手臂和大腿上留下了三处枪伤，他的脚趾因为冻伤也

已经截掉。

“我们20军参加的是第二次战役的长津湖之战，那是朝鲜几十年一遇的严冬，你们知道温度是多少么？”田序华伸出四个手指，“零下40℃。我们白天在山区行军，因为没有御寒的衣服，我和许多战友一样，耳朵冻坏了、手脚也冻坏了。晚上睡觉，很多战友找个雪窝子两两靠在一起，第二天起来一看，全都冻死在里面了。长津湖战役我们九兵团十几万人参战，前后减员了三万人，其中有不少是被冻死的。”田序华热泪盈

眶，“我们没有粮食，也不能生火做饭，全员饿着肚子顶着严寒作战，炊事班长哭着直跺脚，可是没办法，大家只好把硬邦邦的土豆放在胸口，化开一点啃一点，化开一点啃一点。长津湖战役中，我们在死鹰岭反复争夺，我在战斗中身中三枪，被战友扛下了火线。这场战斗，我们130多人的连队最后只剩下50多人。”

他最深刻的感受就是冷

“在零下40℃的战斗前线，我们的战士穿着只有一斤棉花的单衣，很多战士都冻死了，”现年93岁的刘玉峰回忆起当时的战斗场景，最深刻的感受就是冷，“我们的装备十分简陋，而对面的美军防寒措施一应俱全：手套、风雪大衣、防水鞋、水兜、睡袋……”

在长津湖战役中，志愿军战士吃的多是炒面。刘玉峰说，因为敌人的飞机在天上监测，那个时候白天做饭不能冒烟，晚上不能生火。在当时寒冷的天气下，没有水喝，战士们用雪代替水，所以只能一把炒面一把雪。更多的时候，是吃冻得像石头一样的土豆，咬不动，就放在衣服里，用身体焐软了再一点点地啃。

在战役中，负伤的战士因为没有抵御寒冷的能力，大部分都牺牲了，牺牲后就掩埋在所在地，每个战士身穿的棉袄上都有自己的部队番号、姓名和籍贯。

如今我们生活在国泰民安的和平年代，但永远不能忘记我们的幸福生活是那些先辈用甘于奉献、无所畏惧的勇气，抛头颅、洒热血替我们打下的。今天，我们更要勿忘过去、铭记历史，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，努力贡献自己的力量，一起建设祖国美好的未来。

关于征集“山东手造”LOGO(标识)的公告

一、应征作品设计要求

LOGO(标识)设计要主题突出，具有山东手造象征，包含中英文“山东手造”要素；在突显齐鲁文化底蕴的同时，体现手造产业新动能。设计创意新颖，具有独特的艺术构图表现手法，图案要清晰流畅，寓意贴切，有强烈的时代感和视觉冲击力，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和齐鲁文化韵味；色彩要简明大方，用彩色图案设计，并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显示。

应征作品将用于与“山东手造”品牌有关的各类宣传、推广、展示等活动。

二、作品提交要求

1.应征作品须是应征者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展出，如发现有抄袭、模仿他人作品，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，其法律责任由侵权者承担。

2.应征者可从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官网(www.wenhuasd.com)下载《山东手造LOGO(标识)作品征集表》，同时填写设

计说明和设计理念，其他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。

3.应征作品须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一份。

纸质作品提交：请将作品内容打印在A4规格(210×297mm)的纸上，并附在征集表格之后，一式两份，不可折叠。

电子文件提交：通过电子邮件提交，电子文件名称为：“作者姓名+山东手造征集作品”。图片作品请用JPEG文件格式、2M以上、像素不低于300dpi。

4.所有参赛作品及介质不再退还，请参赛者自行保留备份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本次征集活动将由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选。获奖作品将在大众日报、齐鲁晚报、山东宣传网、大众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对获奖作品由专人通知获奖者。

本次征集活动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30000元；二等奖3名，每名奖金5000元；三等奖10名，每名奖金2000元。

应征作品获奖者须按照国家规定纳税。

四、截稿日期

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投稿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24时。

五、投稿及邮寄方式

联系人:刘金乐

联系电话:0531-81758675

投稿邮箱:sdwcxh@126.com

邮寄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16楼，应征作品外包装上请注明“山东手造作品征集”字样。

六、应征作品权属

1.应征者提交的作品，视为接受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的委托创作作品，其著作权归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独家所有。

2.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有权决定作品的修改和使用。

3.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协会。